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5号”文《关于核准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516,386.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8,483,613.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8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XYZH/2017SHA102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安华智能的议案》，部分变更了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公司在“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62.95万元，同时投入5,087.25万元收购安华智能股份公司51%股权项目并于2019年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7,711.2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出，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